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保单工本费.....1.4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权利.....3.2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1.6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6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4.3
- ❖ 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承担.....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7.6 诉讼时效
1.1 投保范围	5.1 投资账户	8. 被保险人变动
1.2 合同构成	5.2 投资账户管理	8.1 被保险人的增加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3 投资账户评估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 犹豫期	5.4 投资单位价格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5 合同内容变更	5.5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规定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6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9.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7 合同终止	6. 费用的收取	9.4 地址变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1 初始费用	9.5 失踪处理
2.1 保险期间	6.2 保单管理费	9.6 争议处理
2.2 保险责任	6.3 部分领取手续费	10. 释义
3.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6.4 退保费用	10.1 保险凭证
3.1 保险费的交纳	6.5 资产管理费	10.2 现金价值
3.2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6.6 买入卖出差价	10.3 保单生效对应日
4. 账户和权益	7.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10.4 身体全残
4.1 账户设立、注销和权益归属	7.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0.5 交易
4.2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7.2 保险事故通知	10.6 保单年度
4.3 账户价值	7.3 保险金的申请	10.7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7.4 保险金的给付	10.8 指定鉴定机构
	7.5 未还款项	10.9 周岁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天安人寿财富精选团体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 ①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特定团体或者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其中，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2. 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且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保人数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2 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详见释义）**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保险合同公章的书面协议构成。
-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犹豫期**
-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如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同解除申请需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 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本保险缴纳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 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如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同解除申请需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险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除对已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按本条款“2.2.1 养老年金”的规定给付养老年金外，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并向各被保险人退还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养老年金：

1. 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给付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

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给付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分期领取方式给付年金，转换后，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领取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病退、因企业改制、兼并导致的内退等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其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其退休后的首个生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

- 2.2.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2.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本公司按身体全残保险金给付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2.4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离职，本公司按离职保险金给付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③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交纳或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并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随时交纳保险费，但每次交纳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交费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 3.2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本公司自收到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10日内，按照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标准见本条款第6.3条规定）后的余额给付。
  2. 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本公司自收到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10日内，按照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给付。
  3. 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将按照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而相应减少，减少的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4. 投保人、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均不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如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最低限额，投保人只能申请解除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④ 账户和权益**

---

- 4.1 账户设立、注销和权益归**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单位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
  2.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见本条款第6.1条规

属 定)后根据其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

3. 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不再收取初始费用。

4. 投保人解除合同,公共账户、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自动注销;被保险人身故、身体全残、离职或开始领取养老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自动注销。

5. 公共账户的权益全部归属于投保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的权益可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和比例,由投保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本公司;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全部归属于被保险人本人。

4.2 投资单位 公共账户可记录投保人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可记录各被保险人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本公司将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分别进入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金额买入投资单位。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分别进入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买入价。其中,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4.3 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等于公共账户在各投资账户中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等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在各投资账户中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⑤ 投资账户的运作

---

5.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专为投资连结保险而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本公司为该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见“附录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承担。**投资账户划分为等额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资产的市场价值除以投资单位数量。投资账户每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2 投资账户 本公司通过投资账户管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失和管理 和收益均计入投资账户。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或关闭本合同约定的以上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变更将不影响各投资账户价值。

5.3 投资账户 本公司按监管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本公司确定,正常情 况下,本公司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的余额。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单位价值=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 5.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卖出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买入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 5.5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规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本公司的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有权规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详见释义）**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本公司将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行相关交易。
- 5.6 特殊情况下的交易的规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和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本公司则延迟执行买入或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买入或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买入或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其买入或卖出金额。

## ⑥ 费用的收取

- 6.1 初始费用** 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所交保险费的5%。
- 6.2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将在保单生效日及保单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分别从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保险合同的维护费用；公共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公共账户中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个人账户中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保单管理费最多不超过每个账户每月5元，具体收取标准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规定确定。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6.3 部分领取手续费** 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按照公司当时的规定确定，但最多不超过以下标准：

<b>保单年度（详见释义）</b>	第1个	第2个	第3个	第4个及以后
<b>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b>	10%	8%	6%	0%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6.4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其金额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规定确定，但最多不超过以下标准：

保单年度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10%	8%	6%	0%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6.5 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当时**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详见释义）**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资产评估日的天数}}{365}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在计算投资单位价格时已经扣除了此项费用，本公司不会从公共账户、个人账户中再行扣划此项。

**6.6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具体收取标准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规定确定，但最高不超过2%。

买入卖出差价收取标准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7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7.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

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7.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养老年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养老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申请离职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5.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含授权委托书）》或《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7.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



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5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账户价值、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保险缴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投保人有其他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其他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7.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8 被保险人变动**

---

**8.1 被保险人的增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在职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向该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并为新增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具体时间在本合同的批注或批单中载明。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本合同解除权及取消被**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

- 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详见释义）**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
- 9.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9.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⑩ 释义

- 10.1 保险凭证** 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保险凭证。
- 10.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账户价值按照本条款第 6.4 条规定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
- 10.3 保单生效对应日** 指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4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10.5 交易** 指由于交纳保险费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由于保险金领取、部分领取、合同解除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 10.6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7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指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此处负债不含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定。
- 10.8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指定鉴定机构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tianan-life.com](http://www.tianan-life.com)）查询。
- 10.9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附录

### 投资账户说明书

####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名为创赢添利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专为购买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客户所设立的独立投资账户。本投资账户适合流动性需求较低、愿意承担的投资风险较低、追求长期稳定回报的投保人。

#### （二）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

创赢添利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该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股票、基金、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从大类资产投资工具的选择上，本账户投资的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及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本投资账户遵循国际先进的评级方法，依靠天安人寿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采用定性定量模型，对投资产品进行信用分析和评级，为精选投资品种提供支持。

#### （三）投资组合限制

其中，流动性资产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0-95%；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50%；权益类资产占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为0-10%。在特殊情况下，如风险急剧升高或市场机会明显出现，可对上述比例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恢复至原比例限制范围内。

#### （四）账户内资产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交易型股票、基金、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非上市流通的基金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按照银行发布的预期收益率和净值进行估值；债券则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等资产如有市场交易价格，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无市场价格，则按照购入成本加计提持有期应收利息法进行估值，持有期应收利息由本金、持有期限、产品预期收益率计算，按日计提。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五）业绩比较基准

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

#### （六）流动性管理

为加强流动性管理，本投资账户对应的产品期限结构设计以长期为主，优先面向期望稳定长期回报的投资者发售，通过合理设定退保费用引导客户长期投资，以降低日常流动性需求。同时本投资账户严格按照投资组合限制适当配置流动性资产以及其他存在公开市场且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对于日常净退保支出，可通过回购融资予以满足；对于大额的净退保支出，本投资账户将优先通过变卖存在公开市场且易于变现的资产予以满足，变卖该部分资产仍不足以满足的，公司将积极寻找交易对手，通过转让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集合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予以满足。

### （七）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八）资产托管情况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本公司计划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资产的全托管，公司所有可投资资产都将委托给以上签有托管协议的银行来托管操作。

### （九）账户独立性说明

为保证账户的独立性，本产品的各账户拟采取以下措施：

**账户独立管理：**各账户项下的资产及收益与资金账户相对应，以确保本产品的各账户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或其他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确保每个交易日都会记录资产状况与交易事项，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满足投资账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的要求。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及时进行内审：**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将定期和不定期地核查本产品各账户资金运用的独立性、交易记录的完整性，并将结果向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汇报；

**定期进行外审：**各账户的交易记录和账册将聘请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定期审计，并随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实施资产托管：**各账户资产都将以资产委托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托管的有关规定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